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集团”）诉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舍资产”）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公司按管辖权限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16）苏05民初354号】，受理日期2016年5月18日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一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

法定代表人：沈文荣，董事长

原告二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何春生，董事长

被告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5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，董事长

被告二：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集团”）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宝林，董事长

被告三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投”）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会生，董事长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原告损失7,635万元（暂估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三为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公司于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前，高新集团、杨舍资产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，以下简称“高新张铜”）第一、第二大股东，且高新集团被国开投托管。因侯东方等人诉公司侵权案终审败诉，法院判决公司返还侯东方等人4,500万元本金及利息。由于该诉讼事项发生在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，依据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等签订的《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》、《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关条款约定，侯东方诉讼案造成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，被告应赔偿公司因侯东方诉讼案败诉支付的4,500万元本金、利息及所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1日